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表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91,462股,持股比例1.33%。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3%。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8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以负数填写。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将因此类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法定代理人:金才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理人:金才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理人:金才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英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注: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其他提醒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